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9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條文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11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731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鄭召集人政利、費委員宗澄、楊委員逸詠、許委員宗熙、黃委員武達、林委員慶元、王委員先登、何委員昆錡、吳建築師明修、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本署公共工程組、下水道工程處、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科長中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給水排水系統及 衛生設備條文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鄭召集人政利

記錄：劉奇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各單位意見（略）

陸、會議結論

案由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編條文第37條附表，工廠、倉庫設置洗面盆數量計算基準修正案。

結論：

- 一、有關工廠、倉庫類型建築物設置洗面盆數量計算基準，請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提供工廠之分類方式等相關資料，以利就非屬傳統製造業之工廠變更其計算基準。並俟經濟部工業局就非屬傳統製造業之工廠分類方式確認後，再另案開會討論。
- 二、有關民眾所詢工廠及倉庫衛生設備數量是否應採相同標準乙節，依附表說明一、（三）使用人數亦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計算；無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者，得由申請人檢具預定設廠之製程、設備及作業人數，送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檢核後，以該作業人數計算，是已有替代之人數計算方式，爰維持原條文規定。。

案由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編條文第37條附表標準。

結論：

- 一、建築物種類「車站、航空站」，修正為「車站、航空站、候船室」。
- 二、「車站、航空站、候船室」類型建築物部分，人數1~50人部分設置基準修正為男用大便器1個，女用大便器2個，小便器1個；人數51~100人部分設置基準為男用大便器1個，

女用大便器5個，小便器2個。

三、附表說明一、(七)修正為「車站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四人計算，航空站、候船室按營業及等候空間面積每平方公尺○·二人計算；或得依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車站、航空站、候船室使用人數（以每日總運量乘以○·二）計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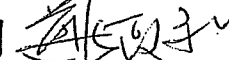
柒、散會

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條文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

二、開會時間：101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四、主持人：鄭召集人政利  紀錄：劉奇岳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費委員宗澄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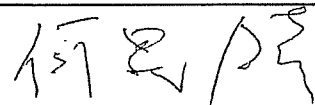
楊委員逸詠 (請假)

許委員宗熙 (請假)

黃委員武達

林委員慶元

王委員先登

何委員昆錡 

吳建築師明修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915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呂文弘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蔡仁毅 張維壽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蔡弘毅

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

莊界智

本署公共工程組

本署下水道工程處

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

黃副組長仁鋼

樂科長中丕

一科